

李冠美女士

循道衛理中心社區支援服務協調主任，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評審標準工作小組成員，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及播道書院校董。

李冠美女士於2007年在澳洲昆士蘭完成當地政府正規的「青少年司法會議」培訓，及後便正式成為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的執業人士和培訓師。李女士是循道衛理中心康和服務－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的首席培訓師，負責發展和推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員的資歷認可。康和服務－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是本港唯一得到澳洲昆士蘭政府及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雙重支援的服務。循道衛理中心於2010年更獲澳洲昆士蘭政府授權使用她的培訓教材。康和服務是香港其中一項創新的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服務，並處理超過400個轉介個案。

李女士是位具吸引力的講員，她曾應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檢察院、瑞典羅爾·瓦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臺灣培訓機構與及本地多間大學和組織之邀請為數百名調解員、檢察官、律師、社會工作者、神職人員、警務人員、教育工作者、學生以及其他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業界人士提供培訓。於2010年，她還應昆士蘭政府之邀請到布里斯班與當地培訓師一起提供青少年司法會議的培訓。

李女士為社會工作學士和社會科學碩士，有超過 20 多年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經驗。直到 2007 年引入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為其中的工具後，她得以發現調解在相關罪行人之間所能發揮的震撼美和恢復力是前所未見的。「如果我沒有參加調解，我一定會後悔，我現在可真正的舒一口氣！」一宗傷人案的青年受害者於調解末段喊道。

在 2012 年，李女士和其團隊協助香港大學進行一項名為「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對被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的影響研究調查」，當中所有的被訪犯事者、受害者及雙方的支持者均認為「香港需要有受害者與犯事者的調解服務。」